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乐人社函〔2021〕45号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乐山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、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、峨眉山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、乐山市苏稽新区管理委员会、市级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申报 2021 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函〔2021〕155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1〕6 号）精神，精心组织，积极宣传，加强引导，抓紧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材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于 3 月 25 日前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季明霞 罗扬

联系电话：2442342

- 附件: 1. 关于申报2021年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通知（川人社函〔2021〕155号）
2. 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请审核表
3.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川人社发〔2011〕6号）

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3月6日